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建安里平東路一段一六〇號

電話：(〇三)四五〇七五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客 戶 聲 明 書	3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5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6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7~8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9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13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4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5		五、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35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6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6~37		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8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8		十一、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8		十二、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40~41		十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清 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三所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5,060	10	\$ 181,91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392,888	26	\$ 457,288	29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9,906	1	9,563	1	2121	應付票據	3,348	-	18,205	1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1,346	1	28,628	2	2140	應付帳款	33,795	2	16,52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65,323	11	132,106	8	2170	應付費用	21,121	2	23,782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55,280	10	196,642	12	2271	一年內到期長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19,302	1	19,84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580	-	6,659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九)	14,720	1	14,720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100	-	1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261	2	3,21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18	-	4,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0,435	34	553,580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2,313	33	559,695	3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14,720	1	29,440	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9,000	1	9,000	1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9,374	1	7,982	-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534,529	36	591,002	37
	成本(附註二、三、九及十九)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82,007	6	82,007	5		股本(附註十四)				
1521	房屋設備	257,733	17	256,114	16	3110	普通股	831,325	56	831,325	52
1531	機器設備	954,424	64	800,551	50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39,911	9	139,911	9
1544	電氣設備	51,200	4	54,244	4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5,055	-	4,92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84	3	40,811	3
1681	什項設備	134,403	9	151,23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四)	24,895	1	-	-
15X1	小計	1,484,822	100	1,349,080	8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四)	(60,962)	(4)	37,404	2
15X9	減：累積折舊	(680,019)	(46)	(526,050)	(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58,961)	(4)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39)	-	(24,895)	(2)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8,030	1	1,253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十四)	(23,054)	(1)	(23,054)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53,872	51	824,283	5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53,360	64	1,001,502	63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87,889	100	\$ 1,592,504	100
1782	土地使用權	20,285	1	19,517	1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2,882	3	45,284	3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124,195	8	90,665	5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	45,342	3	44,060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2,419	14	180,009	11						
1XXX	資產總計	\$ 1,487,889	100	\$ 1,592,5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吳祥麟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500,986	101	\$ 498,146	102
4190	(5,353)	(1)	(9,608)	(2)
4000	495,633	100	488,538	100
5000	(395,940)	(80)	(331,374)	(68)
5910	99,693	20	157,164	3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11,564)	(2)	(11,051)	(2)
6200	(64,350)	(13)	(62,823)	(13)
6300	(17,728)	(4)	(38,441)	(8)
6000	(93,642)	(19)	(112,315)	(23)
6900	6,051	1	44,84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618	-	1,244	-
7122	2,700	1	-	-
7140	725	-	1,772	-
7160	7,561	1	3,074	1
7260	8,304	2	-	-
7480	13,852	3	13,517	3
7100	35,760	7	19,607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0,747)	(4)	(17,949)	(3)
7530	(414)	-	(288)	-
7570	-	-	(8,310)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三)	(\$ 58,961)	(12)	\$ -	-
7880	什項支出	(26,006)	(5)	(3,86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06,128)	(21)	(30,411)	(6)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64,317)	(13)	34,045	7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二及十六)				
8111	當 期	-	-	-	-
8112	遞 延	(7,481)	(1)	(17,312)	(4)
9600	本期合併純益 (損)	(\$ 71,798)	(14)	\$ 16,733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1,798)	(14)	\$ 16,733	3
9602	少數股權	-	-	-	-
		(\$ 71,798)	(14)	\$ 16,733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純益 (損)(附 註十七)	(\$ 0.79)	(\$ 0.88)	\$ 0.42	\$ 0.21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純益 (損)	(\$ 0.79)	(\$ 0.88)	\$ 0.41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吳祥麟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合	計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1,325		\$	139,911	\$	40,811	\$	-	\$	20,671	\$	2,003	(\$	23,054)	\$	1,011,66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6,898)		-		(26,898)		
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			-		-		16,733		-		-			16,73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1,325			139,911		40,811		-		37,404	(24,895)	(23,054)		1,001,50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1,673		(1,67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895	(24,895)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3,656		-			23,656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損		-			-		-		(71,798)		-		-		(71,79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1,325		\$	139,911		42,484		24,895	(\$	60,962)	(\$	1,239)	(\$	23,054)		\$	953,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吳祥麟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純益(損)	(\$ 71,798)	\$ 16,7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4	288
折舊及各項攤提	97,407	119,303
減損損失	58,961	-
提列退休金費用	1,127	2,044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304)	8,3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82	(19,125)
應收帳款	(33,217)	23,448
存貨	49,666	(38,843)
其他流動資產	365	6,4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81	17,312
應付票據	(14,857)	3,303
應付帳款	17,266	5,583
應付費用	(2,661)	6,900
其他流動負債	22,045	1,252
應付利息補償金	(538)	(9,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639</u>	<u>143,0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減	(343)	115,147
購置固定資產	(115,827)	(15,72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494	395
未攤銷費用增加	(6,600)	(8,62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3,530)	50,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8)	232
長期投資減資股款退回	-	9,000
購入閒置資產	(400)	(33,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294)</u>	<u>117,6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 64,400)	\$ 25,7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5	71
長期借款減少	(14,720)	(14,720)
贖回公司債	<u>-</u>	<u>(195,2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855)</u>	<u>(184,0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0,510)	76,665
匯率影響數	23,656	(26,898)
推定贖回公司債差額	-	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914</u>	<u>132,01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060</u>	<u>\$ 181,9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0,042</u>	<u>\$ 26,81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	<u>\$ 14,720</u>	<u>\$ 14,720</u>
長期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	<u>\$ 19,302</u>	<u>\$ 19,8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吳祥麟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 (一)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九豪集團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平均員工人數為 457 人及 485 人。
- (二)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九豪公司)係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九月，係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陶瓷基板之業務，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20 萬美元。
- (三)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昆山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西薩摩亞薩摩亞九豪公司投資成立之企業，其持股比例係為百分之百。九豪昆山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經營期限為五十年，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為 1,900 萬美元，投入資本為 1,220 萬美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於生產精密電子陶瓷基板、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陶瓷光電敏感元器件、精密陶瓷電子通訊零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四)環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豐公司)係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成立於九十年五月，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權益結合智貿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 萬元整，係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陶瓷基板及相關生產機器設備等業務。

合併政策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包括九豪公司、其子公司－薩摩亞九豪公司、環豐公司以及九豪昆山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視為一投資組合，採總額比較法。出售時其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上市（櫃）封閉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期末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值計算市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未達上述比率或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以成本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者，原始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自發生之月份起，分五年平均攤銷。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均未辦理重估；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購置或增置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而負擔之利息，計入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

九豪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或重估增值為基礎，依下列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計算。

	<u>耐用年限</u>
房屋設備	2~35年
機器設備	1~12年
電氣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5年

九豪昆山公司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平均計算，並按各類固定資產之原始成本扣除殘值除以估計的耐用年限制定其折舊率，而殘值係以原始成本百分之十提列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物	8~35年
機器設備	10年
電腦設備	5~7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5~7年
儀器設備	5~10年
水電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使用權

係承租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取得土地使用權成本入帳，自開始使用日起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未攤銷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平均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機器隔層枱板及水電改裝工程等，主要按二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外幣交易事項

對於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平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

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

九豪公司所得稅費用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九豪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薩摩亞九豪公司及環豐公司為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九豪昆山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採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的年度。

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薩摩亞九豪公司、環豐公司及九豪昆山公司尚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減少 58,961 仟元，稅前損失增加 58,961 仟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600	\$ 143
活期存款	67,976	83,293
支票存款	266	279
定期存款	6,470	41,653
外幣活期存款	70,248	56,546
	<u>\$ 145,060</u>	<u>\$ 181,914</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期間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1.00%~1.05% 及 0.90%~1.565%。

五 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公司債	\$ 9,906	\$ 9,56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u>\$ 9,906</u>	<u>\$ 9,563</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後未有跌價之虞。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1,430	\$ 28,917
減：備抵呆帳	(84)	(289)
	<u>\$ 11,346</u>	<u>\$ 28,628</u>
應收帳款總額	\$ 177,025	\$ 140,280
減：備抵呆帳	(11,702)	(8,174)
	<u>\$ 165,323</u>	<u>\$ 132,106</u>

七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11,792	\$ 18,739
製 成 品	81,869	106,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成品	\$ 4,369	\$ 3,720
在製品	32,559	39,826
原物料	30,972	38,046
在途存貨	-	4,747
減：備抵跌價損失	(6,281)	(14,557)
	<u>\$ 155,280</u>	<u>\$ 196,642</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51,030 仟元及 135,224 仟元，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結果，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6,281 仟元及 14,557 仟元。

八、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成本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 比率%	九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 比率%
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 公司	\$ 9,000	<u>\$ 9,000</u>	2	<u>\$ 9,000</u>	2

本合併公司持有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採成本法評價。

九、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損	累積折舊	累計減損	累積折舊
房屋設備	\$ 1,213	\$ 44,494	\$ -	\$ 45,540
機器設備	56,565	495,935	-	346,374
電氣設備	144	23,020	-	21,095
運輸設備	40	2,309	-	1,557
什項設備	999	114,261	-	111,484
	<u>\$ 58,961</u>	<u>\$ 680,019</u>	<u>\$ -</u>	<u>\$ 526,050</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13,578 仟元及 924,395 仟元。

資產減損說明如下：

	<u>認列於損益表部分</u>
<u>九十四年度</u>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213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56,565
減損損失—電氣設備	144
減損損失—運輸設備	40
減損損失—什項設備	999
	<u>\$ 58,961</u>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58,961 仟元，係因平鎮廠營運情況欠佳及新屋廠營運情況欠佳及火災，相關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相關設備隸屬九豪公司平鎮廠及新屋廠，各為一獨立之營運單位，九十四年度發生此減損損失。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各該設備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6.58%。

另九十四年度因新屋廠火災提列減損之資產 34,482 仟元，已處分報廢而沖減累計減損 34,482 仟元。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其他資產—其他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閒置土地	\$ 34,089	\$ 33,689
存出保證金	2,289	1,201
遞延費用	8,964	9,170
	<u>\$ 45,342</u>	<u>\$ 44,060</u>

上列閒置土地係九豪公司購買平鎮市東勢段兩筆土地，面積共 2,929 平方公尺，由於地目問題尚未解決，以致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法辦理所有權過戶登記手續，惟九豪公司已辦妥設定抵押權金額 33,000 仟元。

士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 6,271	\$ 6,443
抵押借款	301,679	313,147
信用借款	65,000	120,000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19,938	17,698
	<u>\$ 392,888</u>	<u>\$ 457,288</u>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01%~5.58% 及 0.95%~5.31%，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士長期負債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公司債	\$ 19,302	\$ 19,840
長期銀行借款	29,440	44,1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022)	(34,560)
	<u>\$ 14,720</u>	<u>\$ 29,440</u>

(一)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100	\$ 100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8,600	53,600
減：推定贖回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面額	-	(35,0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602	3,272
減：推定贖回沖轉應付利息 補償金	-	(2,132)
	<u>\$ 19,302</u>	<u>\$ 19,840</u>

2. 應付公司債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金額	\$ 56,972	\$ 262,078
加：估列利息補償金	-	3,529
減：行使收回權	(36,470)	-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含 利息補償金）	-	(207,844)
減：逾賣回權期限之攤銷	(1,200)	(791)
減：推定贖回（含利息補償 金）	-	(37,132)
期末金額	<u>\$ 19,302</u>	<u>\$ 19,840</u>

3. 合併公司為籌集長期資金之需要，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項募集發行公司債案業經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121512 號函核准，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2) 發行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為期五年。

(3) 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擔保情形：

合併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保證。

(5) 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①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3.7 元。
- 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目前轉換價格經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增加後，轉換價格由 33.7 元調整為 28.1 元。
- ③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中每年之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而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1 元調整為 21.5 元。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7)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①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0%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按前項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③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債權持有人之贖回權：

合併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6.09%），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業已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 100 仟元。

4. 合併公司為籌集長期資金之需要，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項募集發行公司債案業經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121512 號函核准，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2) 發行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到期，為期五年。

(3) 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①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3.7 元。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目前轉換價格經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增加後，轉換價格由 33.7 元調整為 28.1 元。

③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中每年之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而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1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5 元。）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7)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者，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4.2%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仟陸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按前項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③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合併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8.58%），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業已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 18,600 仟元。

(二) 長期銀行借款

	原始貸款金額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銀行(一)	\$ 24,900	\$ 9,440	\$ 14,160
交通銀行(二)	53,100	20,000	30,000
		29,440	44,16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720)	(14,720)
		<u>\$ 14,720</u>	<u>\$ 29,440</u>

上項借款利率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2%及4.06%。其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依合約規定，其償還方式如下：

銀行名稱	償還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交通銀行(一)	89.12~96.12	本金自92年12月開始償還第一期款，餘每3個月一期，分21期平均償還，按月付息。
交通銀行(二)	89.12~96.12	本金自92年12月開始償還第一期款，餘每3個月一期，分21期平均償還，按月付息。

三 員工退休金

(一) 薩摩亞九豪公司、環豐公司及九豪昆山公司尚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上述公司未提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九豪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九豪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豪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196仟元。

九豪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九豪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為 13,105 仟元。

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服務成本	\$ 1,899	\$ 3,058
利息成本	626	65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45)	(359)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5)	8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4	23
淨退休金成本	<u>\$ 2,069</u>	<u>\$ 3,465</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851)	(12,896)
累積給付義務	(10,851)	(12,89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140)	(4,989)
預計給付義務	(13,991)	(17,8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105	11,980
提撥狀況	(886)	(5,9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4	26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396)	(2,27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038)</u>	<u>(\$ 7,911)</u>

3.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4.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皆為 0 元。

四 股東權益

(一) 庫藏股票

1. 普通股本期變動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985,000	-	-	1,985,000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 1,985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 23,054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若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則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83,133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 145,089 仟元，本合併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1,985 仟股，截至該日止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3,054 仟元。

3.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 股本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為 1,170,000 仟元，分為 117,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目前已發行 831,325 仟元，分為 83,133 仟股。

本合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20,000
現金增資	337,866
債權抵繳股款	12,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909
盈餘轉增資	277,292
公司債轉換股本	43,008
	<u>\$ 831,325</u>

(三) 資本公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溢價	\$ 83,246	\$ 83,246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86	8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579	56,579
	<u>\$ 139,911</u>	<u>\$ 139,911</u>

資本公積依規定僅供彌補虧損或轉作股本之用。

(四) 盈虧撥補

九豪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提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 8%~15%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九豪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豪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宣布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公積	\$ 1,673	\$ -
特別盈餘公積	24,895	-
	<u>\$ 26,568</u>	

九豪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九豪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2.九豪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 3.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九豪昆山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須自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百分之十，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確定（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另以往年度如有虧損，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五)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影響

九豪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及六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6,709	24,910	101,619	77,744	26,607	104,351
勞健保費用	4,633	1,451	6,084	5,078	1,685	6,763
退休金費用	2,000	1,840	3,840	2,532	1,326	3,858
其他用人費用	3,578	1,093	4,671	4,056	1,095	5,151
折舊費用	80,707	10,662	91,369	87,186	23,889	111,075
攤銷費用	3,628	2,410	6,038	3,807	4,421	8,228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豪公司

1. 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	(\$ 64,317)	\$ 34,045
加(減): 永久性差異	(3,424)	48
加(減): 暫時性差異	46,303	(39,383)
課稅所得	(21,438)	(5,290)
乘: 稅率	25%	25%
減: 累進差額	(10)	(10)
應納稅額(約)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81)	(17,312)
所得稅(費用)利益(約)	(\$ 7,481)	(\$ 17,312)

2.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抵減	\$ 18,622	\$ 24,0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8	3,52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10,767	10,442
未實現之淨兌換損(益)	486	(591)
分年攤提職工福利	37	74
退休金非精算法超限	177	177
虧損扣抵	25,297	19,968
未實現減損損失	12,660	-
其他	43	12
	<u>\$ 69,137</u>	<u>\$ 57,679</u>

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010	\$ 6,65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30)	-
	<u>\$ 1,580</u>	<u>\$ 6,6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2,127	\$ 51,02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245)	(5,736)
	<u>\$ 42,882</u>	<u>\$ 45,284</u>
	<u>\$ 44,462</u>	<u>\$ 51,943</u>

4.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7,049	\$ 7,049	九十八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1,573	11,573	九十八年度
			<u>\$ 18,622</u>	

5.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豪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虧損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 24,162
九十七年	50,417
九十八年	5,170
九十九年	21,439
	<u>\$ 101,188</u>

6. 九豪公司八十七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其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0,836	\$ 12,588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71,798)	24,816
	<u>(\$ 60,962)</u>	<u>\$ 37,4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8,468</u>	<u>\$ 17,003</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u>-</u>	<u>37.39%</u>

7. 九豪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二) 薩摩亞九豪及環豐公司為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估算。

(三)九豪昆山公司

根據中國地區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之生產企業，其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者，自開始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豪昆山公司雖獲利但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後，仍為虧損，故仍不須繳稅。

七. 每股純益 (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利 益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仟股)		
本期純損	(\$ 64,317)	(\$ 71,798)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4,317)	(71,798)	81,148	<u>(\$ 0.79)</u>	<u>(\$ 0.8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4,317)</u>	<u>(\$ 71,798)</u>	<u>81,148</u>	<u>(\$ 0.79)</u>	<u>(\$ 0.88)</u>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利 益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仟股)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4,045	\$ 16,733	81,148	<u>\$ 0.42</u>	<u>\$ 0.2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617	1,213	3,907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2,267	1,700	7,670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7,929</u>	<u>\$ 19,646</u>	<u>92,725</u>	<u>\$ 0.41</u>	<u>\$ 0.21</u>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九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合併公司董事長同一人(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卸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九德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 30,000	\$ -	5 %	\$ 99	\$ -	- %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 -	\$ -	\$ -	\$ -

七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100	\$ 100
固定資產		
土地	82,007	82,007
房屋設備	203,440	201,954
機器設備	261,152	300,942
電氣設備	18,159	19,406
什項設備	-	3,096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0,285	19,517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124,195	90,665
	<u>\$ 709,338</u>	<u>\$ 717,687</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05%~4.00% 及 0.9%~1.5%。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幣	\$ 47,221	\$ 90
新台幣	-	1,716

(二)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金	\$ 3,750	\$ 4,000
新台幣	458,000	440,000

(三)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借款開立 Stand-by L/C 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金	\$ 3,325	\$ 3,270

二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假設及其帳面價值和公平價值說明如下：

(一) 短期金融商品中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等；此類商品到期日均屬一年內者，其估計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差不大，以帳面價值為準；短期投資屬受益憑證者其公平價值取以各基金期末參考淨值為準。

(二)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三)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下述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投資	\$ 9,906	\$ 10,668	\$ 9,563	\$ 9,608
長期投資	9,000	10,560	9,000	12,204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附表四。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明細。	附表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四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二十三
	(2)資金融通。	附表六
	(3)背書保證。	附表七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二十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二
10	其 他	無

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本合併公司之聯屬公司間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
交易所產生損益之沖銷事項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豪 公 司	薩 摩 亞 九 豪 公 司	環 豐 公 司	九 豪 昆 山 公 司	合 計
應收帳款	(\$ 45,825)	(\$ 15,395)	(\$ 44,281)	(\$ 12,795)	(\$ 118,296)
其他應收款	(3,548)	(112,814)	-	-	(116,362)
製 成 品	(3,554)	-	(1,319)	(745)	(5,618)
代 付 款	(500)	-	-	-	(500)
機器設備	-	-	-	(9,958)	(9,958)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	-	-	1,466	1,466
在建工程	-	-	-	(3,410)	(3,410)
應付帳款	-	36,513	25,654	25,516	87,6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765	420	8,679	92,757	120,621
其他應付款	-	-	-	335	335
應付設備款	-	-	-	26,519	26,519
銷貨成本	(62,095)	(139,911)	(113,784)	(53,299)	(369,089)
銷貨收入	97,343	93,622	118,657	66,824	376,446
其他收入	205	-	-	-	205
利息收入	190	1,080	-	-	1,270
利息費用	-	-	-	(1,270)	(1,270)
出售固資利益	9,958	-	-	-	9,958

	九 十 三 年 度				
	薩 摩 亞		九 豪		
	九 豪 公 司	九 豪 公 司	環 豐 公 司	昆 山 公 司	合 計
應收帳款	(\$ 11,441)	(\$ 1,818)	(\$ 53,397)	(\$ 29,692)	(\$ 96,348)
短期投資	-	(32,468)	-	-	(32,468)
其他應收款	(4,059)	(89,789)	(790)	-	(94,638)
原 料	(7,835)	-	-	-	(7,835)
機器設備	634	-	-	(4,555)	(3,921)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53)	-	-	75	22
存出保證金	-	-	(31,710)	-	(31,710)
應付帳款	40,112	4,257	36,876	-	94,7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059	-	36,890	40,949
應付利息補償金	2,133	-	-	-	2,133
其他應付款	-	-	-	790	790
應付公司債	35,000	-	-	-	35,000
應付設備款	-	-	-	54,542	54,542
存入保證金	31,710	-	-	-	31,710
銷貨成本	(175,431)	(22,357)	(69,467)	(50)	(267,305)
銷貨收入	71,204	29,990	172,469	-	273,663
其他收入	(4,665)	-	-	-	(4,665)
利息收入	-	51	-	-	51
利息費用	-	-	-	(51)	(51)
出售固資利益	5,376	-	-	-	5,376

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所營之事業集中於氧化鋁陶瓷基板之產銷，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 十		四 年 度		
	國 內	大 陸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259,113	\$ 201,759	\$ 34,761	\$ -	\$ 495,63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97,343	66,824	212,278	(376,445)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其他收入	30,396	3,825	1,539	-	35,76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其他收入	11,824	-	1,893	(13,717)	-
收入合計	\$ 398,676	\$ 272,408	\$ 250,471	(\$ 390,162)	\$ 531,393
部門(損)益	(\$ 61,295)	\$ 42,500	(\$ 15,990)	(\$ 8,785)	(\$ 43,570)
利息費用					(20,7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4,317)
可辨認資產	\$ 755,079	\$ 859,020	\$ 130,165	(\$ 256,375)	\$ 1,487,889

	九 國	十 大 陸 地 區	三 其 他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度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313,502	\$ 146,499	\$ 28,537	\$ -	\$ 488,53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38,813	89,283	145,568	(273,664)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其他收入	14,655	3,370	1,582	-	19,60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其他收入	5,376	-	51	(5,427)	-
收入合計	<u>\$ 372,346</u>	<u>\$ 239,152</u>	<u>\$ 175,738</u>	<u>(\$ 279,091)</u>	<u>\$ 508,145</u>
部門(損)益	<u>(\$ 1,828)</u>	<u>\$ 54,807</u>	<u>(\$ 14,480)</u>	<u>\$ 13,495</u>	<u>\$ 51,994</u>
利息費用					(17,9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4,045</u>
可辨認資產	<u>\$ 935,768</u>	<u>\$ 777,971</u>	<u>\$ 161,635</u>	<u>(\$ 282,870)</u>	<u>\$ 1,592,504</u>

為使地區別財務資訊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列於調整及沖銷欄之金額，係來自企業內部因銷貨及買賣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內部收入。

(三) 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外銷收入均未達全年度收入百分之十，故不予揭露。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最近二年度佔本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全年度收 入比例 %	金 額	佔全年度收 入比例 %
A 公 司	\$ 156,189	32	\$ 146,185	30
B 公 司	123,433	25	121,083	25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九豪公司	九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	-	5	2		營運需要	-	-	-	淨值40%	381,344

註1：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40%=953,360X40%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九豪公司	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	9,000	2	10,560	
環豐公司	車王電子可轉換公司債	"	短期投資	300	9,906	-	10,668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414,972 (美金1,220萬元)	(2)	414,972 (美金1,220萬元)	-	-	414,972 (美金1,220萬元)	100	38,435	307,78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4,972	美金 1,220萬元	381,344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申請時並未超過限額，係因本期虧損而導致超限。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較比	餘 額	百 分 比 (%)	
由環豐有限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銷 貨	47,500	議 價	一 般	類 似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59	28	(2,064)
透過環豐有限公司回銷予本公司		進 貨	66,824	議 價	一 般	類 似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65	100	(3,511)
由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銷 貨	49,843	議 價	一 般	類 似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66	72	(3,410)
		出售設備	30,280	議 價	一 般	類 似	其他應收款 3,548	100	(8,491)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孫公司	提供定存單123,530仟元以開立stand by L/C	109,226 (美金332.5萬)	使被投資公司獲得融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215 代付款 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757	註	1,270

註：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貸與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款項中美金2,823,640元，從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以年利率4.50%~4.58%計息。本公司貸與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款項中美金900,000元，於貸與期間中以年利率3.21%計息。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九十四年度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500	一般	9.58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2	進貨	66,824	"	13.48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59	"	0.86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65	"	1.26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銷貨收入	49,843	"	10.06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66	"	2.22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2	進貨	3,554	"	0.72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30,280	"	6.11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48	"	0.24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51,838	"	10.46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進貨	67,202	"	13.56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16	"	1.71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95	"	0.86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99	"	0.58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90,068	"	18.17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95	"	1.03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880	"	6.9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三年度</u>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32,702	一般	6.60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2	進貨	83,186	"	16.78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4	"	0.48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1,710	"	2.13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112	"	2.70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銷貨收入	6,111	"	1.23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9	"	0.27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8	"	0.29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11,860	"	2.43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32,767	"	6.61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進貨	83,186	"	16.78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85	"	0.89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02	"	1.38
1	環豐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300	"	0.56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17,971	"	3.63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8	"	0.12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438	"	5.47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買賣機器設備及投資控股	100
環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100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孫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100

附表六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75	3,548	-	2		代墊費用	-	-	-	淨值40%	381,344
		九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	-	5	2		營運需要	-	-	-	淨值40%	"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代付款	2,459	420	-	2		代墊費用	-	-	-	淨值40%	"
		子公司：環豐有限公司	代付款	100	80	-	2		代墊費用	-	-	-	淨值40%	"
		孫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代付款	58	-	-	2		代墊費用	-	-	-	淨值40%	"
		"	其他應收款	28,458	-	3.21	2		代墊費用	-	-	-	淨值40%	"
1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2,757	92,757	4.50~4.58	2		營運需要	-	-	-	淨值40%	"

註1：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40% = 953,360 × 40% = 381,344。

附表七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限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背書保 未證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 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40%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100 萬元 (註 1)	-	3	476,680
		環豐有限公司	"	"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100 萬元 (註 1)	-	3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美金 332.5 萬元	美金 332.5 萬元	定存單 123,530 仟元	11	"

註 1：係為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及環豐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

註 2：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953,360 × 50% = 476,680